

台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高中職 鑑定及安置工作現況

蔡瑞美

台北市立成功高中教師

摘要

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辦法，為台北市、縣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且未逾高中、職入學年齡之身心障礙學生，分別設置五個工作小組，辦理各類組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本文就各組準備階段，報名作業、鑑定及安置作業協調作一說明，並提出工作檢討及建議，作為未來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的參考。

關鍵詞：身心障礙、鑑定、安置。

壹、前言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八十七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高中高職入學鑑定及安置作業，個別設置五個工作小組，辦理各類組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工作小組及承辦單位如下：「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工作小組：由啓智學校召集。「視覺障礙」工作小組：由啓明學校召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工作小組：由啓聰學校召集。「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工作小組：由內湖高中召集。「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工作小組：由士林高商召集。各工作小組由主辦學校邀請相關人員，共同擔任鑑定及安置人員，並召開相關會議。現就各組準備階段、報名作業、鑑定及安置作業協調、工作檢討來做一說明。

貳、準備階段

一、召開校內工作小組會議

首先各小組蒐集歷年特殊學校、國中、小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安置辦法及工作流程，實施計畫等資料，擬定初稿。並確定校內小組成員，擬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分別是指導教授、醫院相關人員、行政單位人員：教育局一科、二科、四科代表(八十七年七月起由教

育局五科統籌辦理)、國中代表、高中職代表、家長團體、特殊學校代表。接著擬訂工作進度表，討論鑑定及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二、召開工作小組協調會

各小組於三月中旬分別擬定作業注意事項，確定校內工作小組職務分配，邀請參與本小組相關成員，召開鑑定安置小組協調會，討論內容說明如下：

(一) 討論作業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格為台北市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國民補校教育)畢業且未逾高中(十八歲)、高職(二十二歲)入學年齡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院或教育單位鑑定證明者(啓智學校限設籍台北市)。

2. 報名時間：配合國中特殊學生鑑定種子老師培訓的結束時間，訂為五月十七日(星期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之間報名。

(二) 討論入學報名表—包括學生基本資料、通訊資料、升學意願(四個志願)、考試科目、考場特殊需求、面談要項、入學後家長能配合事項。其中有一組並特別備註增列「請國中推薦老師協助考慮升學意願」。

(三) 討論試卷命題及相關的表格(不採用筆試的小組設計各種表格提供家長、學生、老

師填寫)。

三、召開專案會議

87年4月22日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作業，確定各小組作業注意事項，並於修正後發文至台北市、縣各國中及台北市各高中職(資料參閱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參、報名作業

本次報名時間由各小組自定，地點就在各小組校址，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方式(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和個別報名(親自或委由代理報名，但視障生一律親自報名)。報名手續各小組相同部份是繳交新生報名表，戶口名簿正、影本各乙份或戶籍謄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國民中學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請學校出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國中學習評量表，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相片一至二張。各小組相異部份是：

一、「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附回郵信封。

二、「視覺障礙」組：繳交視覺功能醫師診斷評估表或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視力鑑定證明，教師推薦表等資料表格。

三、「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小組：繳交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內聽力鑑定證明，教師推薦表、學生綜合資料(AB卡)，該生在校五學期成績。

四、「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組：繳交重大傷病卡，報名者需檢具公立醫院診斷鑑定證明書，教師觀察意見表及學生綜合資料(AB卡)影本。

五、「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組：繳交公立醫院證明或教育單位證明、心理評量相關醫療證明正影本，教師推薦表、在校學習狀況表、學生自我陳述表及在校五或六學期成績。

肆、鑑定

各小組分別說明如下：

一、「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

(一)個別鑑定：個別安排學生到校就認知、體能、社會適應、職業等能力進行檢核。

(二)資料鑑定：國中學習情形評量表。

二、「視覺障礙」組：

(一)視覺功能診斷教育評估(報名當天評估)。

(二)基本學科能力測驗(需特殊協助者，提出書面申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三)個別面談：邀請高中職教師代表參與。

三、「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

(一)基本學科測驗：科目是國文(包括作文)、英文、數學(範圍從國中一至六冊)。

(二)面談：邀請高中職教師代表參與。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能力、障礙狀況、身心狀況、個人意願、居住地、家長配合度、學校資源等。

四、「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組：

(一)測驗科目：國文(不包括作文)、英語、數學。

(二)需特殊協助者，如場地、桌椅、燈光、試卷或其他特殊狀況，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使用電腦作答者，應自備電腦設備，並於考前二日送達考場安裝，由監試人員清除無關作答需要之軟體資料。

五、「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組：

(一)報名時審查資料，檢查相關表格填寫的完整性(不採用筆試的方式)：

1.教師推薦書——包括學生的最佳表現、學生需要協助之處、描述學生學習及團體互動的情形、教師觀察、並考量孩子的興趣、能力、障礙狀況、交通狀況、家庭配合情形、選擇適合孩子就讀的科別等。

2.在校學習狀況表——包括測驗資料(智力、成就、相關測驗)、基本能力表現(聽、說、讀、寫、算、動作能力、粗大動作、精細動作)、適應行為特質、團體生活適應能力、適應新情

境能力、情緒穩定性、注意力、固執或刻板行為、動靜控制能力、人際互動。

3. 學生自我陳述表——(1)方式：可由老師協助填答，家長協助填答或學生獨自完成(可用打字方式呈現)等，學生並需親自簽名；(2)內容：包括我的優勢能力，我的弱勢能力、我目前學習情形，我喜歡的科目，我最有困難的科目、我的志願、我的升學目標、我的專長、我需要協助之處、我喜歡看的書等；(3)其他：洪儷瑜教授特別提供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之參考說明，及情緒障礙學生鑑定之參考說明，作為附件。

(二) 資料彙整後由教授再其審查資格及學習能力、情緒穩定性、跟志願學校是否適配。精神疾病患者徵詢醫師意見，未符合條件者再輔導更改志願。

伍、安置

各小組皆於六月中旬召開安置會議，各工作小組由主辦學校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任教師，高中、高職、國中教師代表、學生家長、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安置會議。在名額的考量上，除特殊學校有名額限制外，一般公私立高中職不佔原學校之招生名額，以下就各組間的安置差異性作一說明：

一、「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

(一) 安置學校：台北市立啓智學校。

(二) 名額：一六五名。

(三) 原則：依據學生生活適應狀況、學習能力、障礙程度、居住遠近、學校資源、家長意願及配合作適當之安置。依名額安置，未獲安置之學生鼓勵參加特殊教育實驗班、其他高中職招生(包括其他實用技能班、建教班)相關聯招考試或轉介職訓單位。

二、「視覺障礙」組：

(一) 安置標準：以考生之基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安置標準，個別面談不予計分，僅作為安置之參考。

(二) 安置原則：依學生成績、能力、志願、

性向、興趣、住所、學校資源等條件作最適當之安置。除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外，其他高中職安置名額不佔原學校之招生名額。

三、「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

(一) 安置學校：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台北市立啓聰學校。

(二) 錄取標準：由本小組決定，學生基本學科測驗成績並與正常學生的模擬考成績作一參照表。

四、「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組：

(一) 安置學校：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

(二) 錄取標準：由本小組依測驗成績、志願、交通情況決定。

五、「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組：

(一) 傳真學生整體資料至志願學校，由學校考量入學後的學習及適應的可能性。

(二) 安排學生與志願學校面談及參觀。

(三) 徵詢志願學校同意書，不同意學校請述理由。

北市教育局於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上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各小組提出工作報告及安置結果，由專案小組核定後，除個別通知外，並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各校，各小組召集學校公告。接受安置的學生於七月六日前往安置學校報到。

陸、經費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但因此項專款到六月份工作小組才收到支付款，造成工作上的不便。建議下年度應提早提撥或編入承辦學校預算內，以利於工作的執行。

柒、工作檢討

筆者本次參與「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工作小組，在工作中承蒙士林高商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各處室工作夥伴同心協力，張正芬教授、洪儷瑜教授的不吝指導，讓本工作小組得以順利完成任務。同時在參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會議中，能與各工作小組交換意見，吸取其他工作小組的優點及工作經

驗，從中體認到本次工作有下列值得肯定及待改進之處，與大家共同切磋。

一、值得肯定之處

在特殊教育法公佈之後一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八十七年三月提出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隨即展開國民教育階段後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工作，除了在各公立高中設立資源教室之外，並在九所公私立高職成立資源中心，因此這些學校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時，有較多的接納空間。本次鑑定及安置工作的作業，筆者覺得值得肯定之處有以下七點：

(一)全面性：所有的台北市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可透過本管道參與入學，選擇符合自己條件的組別報名。目前未持身心障礙手冊的情緒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持醫院證明或教育單位證明亦可報名。

(二)多元性：安置學校的名額並未設限，只要成績達到標準，學生都有權力選擇理想中的學校，已不像過去的甄試辦法，部份學校只提供少數名額，限制科別，或以多少個標準差來決定錄取標準，在僧多粥少的狀況下，造成大多數學生無法透過特殊管道入學。本年度學生除了選擇這個管道入學之外，亦可自由參與其他方式入學。

(三)客觀性：相關人員皆被邀請參與本次工作，除國中教師代表參加，各高中職亦派員參加，尤其身心障礙教育團體(或家長團體)也參與小組工作，而在安置會議上邀請家長列席，了解作業情形。

(四)接納性：工作小組的接納性，能廣納各方意見。各高中職安置學校的接納度高，凡經工作小組協調安置的學生，大多能接納。在辦法的附則中，也都建議未來入學後這些學生都納入學校的輔導對象。

(五)挑戰性：因為高中職已非義務教育階段，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部份家長選校，超越孩子能力水準，爾有不切實際的堅持，工作小組的溝通能力是一大挑戰。

(六)個別性：過去的入學方式大多以學科

成績為入學的標準，今年除了成績之外另加入考量學生的能力、志願、性向、興趣、住所、學校資源、學生過去三年的表現、交通問題等，尤其是個別面談的部份，更是值得肯定。

(七)自主性：在學生的自我陳述及面談中，發現學生已經會表達自己的意見，有自己獨特的看法，是從事教育工作者應給予的尊重，及在未來學校的輔導工作上應注意到的。

二、需改進之處

此次鑑定安置工作雖有多項創新及肯定之處，但仍有不少值得檢討之處，臚列如下，並請專家學者指正：

(一)安置學校中，部份學校以該校基於安全理由，或無特殊背景師資而拒絕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實在可惜！建議這些安置學校的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於開學前辦理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座談及如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的研習課程，以利於學校教師作好準備及學生的適應。

(二)部份被安置的學校基於行政考量只規劃招收部份類型身心障礙學生，分發時亦無法依據八十七學年度高級中學身心障礙重點發展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所列類別。建議未來招生對象應以不分類為考量較為合宜。

(三)鑑定安置的公信力，是歷年來常被質疑的，本次各工作小組亦戰戰兢兢的辦理這件工作，但是有一小組因部份家長的堅持，讓工作小組為難，確實遺憾！未來應多與家長溝通及籲請家長尊重鑑定安置小組的努力。

(四)學科測驗是否有必要性？這次有四小組都有學科測驗，但在分發時家長還質疑分數的可靠性，認為無法測出學生的水準。未來如何提供一個可信度高的評量，或採用國中在校三年表現，或是檔案評量、教師推薦書等是值得再商榷的。

(五)本次工作，有四個小組讓台北縣的學生報名參加，但在安置時，這些學生無法就近安置，只能選擇台北市的學校就讀，希望未來能突破這瓶頸。縣市能基於學子互惠的考量，

共同協調。

(六) 身心障礙學生並非每位都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因而學校教師在推薦時，不易確認學生的類別，甚至於因為學生因為沒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而不願協助鑑定，或未告知鑑定單位：如過動兒、注意力缺陷或學習障礙等。期盼未來這些學生能早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

(七) 從國中教師推薦書及學習情況表中發現，部份學校雖有特殊班教師，但資料卻由普通班教師填寫，家長表示普通班教師的熱忱高於特教教師，甚至於有特教班教師拒絕推薦，理由是怕負責任。未來若是回歸主流的學生可以設計特教教師推薦及普通教師推薦兩部分，或加上重要關係人共同推薦。

(八) 安置工作完成後，各安置學校已分別收到學生名單，但一個月後，只有部份學校收到入學學生國中資料。建請工作小組及學生畢業的國中儘速將學生資料寄至安置學校以利於學校認識學生並及早做特殊需求的規劃。

捌、結語

任何一種新的措施，在實施過程中都無法做到盡善盡美。因這是國內第一次為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的升學高中職入學管道(過去大多為視障、聽障類別)，有部份小組承辦人員在毫無經驗的情況下接下如此重任，一路上戰戰兢兢還算順利，因而過程中非常感謝提供諮詢及指導的教授、醫師及提供國中小鑑定資料的國中小特教組長、特教班教師，藉由這些「他山之石」，奠定了本次整個作業流程的基石。亦感謝家長團體熱心的支持，給予工作小組的信心。所有工作同仁的同心協力，是本次作業順利的關鍵，相信這些孩子在安置學校中必能有良好的輔導策略來扶持，而在此向這些孩子們的家長致歉的，過程中的協調帶給大家很多不便，敬請見諒！接受安置的學生生長過程中可感受到家長對孩子的盡力，也希望未來的三年，大家能夠與學校配合，共創孩子們美好的遠景。同時也希望國中教師能夠對於這些學生追蹤輔導，以利於銜接。正在醫療中的未能接

受安置的學生，祝福他們早日康復，能再回到教育體系中接受輔導。

本次安置的學生志願中，高職的需求多於高中(其中也有學生安置在高職實用技能班)，而台北市目前二十所公立高中已設資源教室，並聘有專業人員，亦有九所公私立高職成立資源中心，未來這些學生的輔導重任除了資源教師的專業輔導之外，教學及輔導將落在學校每一位老師的肩上，教育行政單位在鼓勵各校接受這些特殊需求學生時，也應替學校考量專業人員的需求，協助培訓特教專業人員，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

參考資料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7.3.2 北市教二字第八七二一〇九
一一五〇〇號「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身

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智能障礙學生升學台北
市立啓智學校鑑定及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學生升
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聽覺和語言障礙學生升
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其
他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作業注意事
項。

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
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及安置作業注意事項。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7.06.10 北市教二字第八七二三五
六〇五〇〇號「台北市公立高中、職資源班(中心)
協調會議記錄」。

台北市政府(編)(民87)：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
書。台北：編者。

投稿日期：87.08.21

修正日期：87.11.04

接受日期：87.11.30